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126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已修訂)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本集團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審核程序,而非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